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十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學校旅行，期望閣下能鼓勵 貴子弟參加，並於十月十三日前填妥回條，交回學校辦理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五）
  - (二) 時間：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常
  - (三) 地點：元朗大棠郊野公園
  - (四) 費用：交通費二十五元正
  - (五) 服裝：穿整齊運動校服
  - (六) 食物：自備食物及飲品
  - (七) 晴雨具：自備雨衣及太陽帽
- 備註：無論參加與否，必需交回條

不參加旅行之學生，是日無須回校上課。若已報名但於當日未能出席之學生，請於早上八時三十分前致電回校請假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



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

回 條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081 號）

敬覆者：本人\*同意\不同意敝子弟（      ）班  
參加十一月十七日之學校旅行，並\*會\不會繳交費用共二十五元  
正。

此覆  
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

家長簽署：

日 期：

（\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【A班回條請交梁慧敏老師；B班回條請交吳狄霖老師】